

证券代码：600265

证券简称：ST 景谷

公告编号：2026-016

##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3.2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将继续在风险警示板交易，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00265	ST 景谷	A 股 停牌	2026/4/24	全天	2026/4/24	2026/4/27

- 停牌日期为2026 年 4 月 24 日。
- 实施起始日为2026 年 4 月 27 日。
- 实施后 A 股简称为\*ST 景谷

### 第一节 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 （一）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 （二）股票简称：由“ST 景谷”变更为“\*ST 景谷”；
- （三）证券代码仍为“600265”；

(四) 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6年4月27日。

## 第二节 实施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 (一) 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4,558.1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2,561.73元；公司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9,470.06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14,894.36万元，低于3亿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规定的对公司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将在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公司股票将继续在风险警示板交易。

### (二) 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因公司最近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9.8.2条等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第三节 实施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提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5条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26年4月24日停牌1天，自2026年4月27日开市起复牌并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叠加其他风险警示，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叠加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将继续在风险警示板交易，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意见及主要措施

为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董事会拟采取以下措施争取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

### 1、深耕林木主业，推动绿色林业高质量发展

立足普洱地区林木资源禀赋，聚焦林木资源整合、采伐、培育与销售全链条运营，重点强化林木采伐精细化管理，优化业务模式、拓展战略客户，持续扩大

经营规模、提升盈利水平；同步推进人造板业务精益管理与客户拓展，推动林木资源与林板加工业务的协同联动，夯实主业基本盘。在此基础上，积极探索林下经济、林业碳汇、林业数字化等新业态，推动林木业务向特色化、绿色循环经济方向转型升级，构建可持续的林业产业体系。

## 2、布局数字化新赛道，打造业务增长第二曲线

依托现有算力服务业务基础，紧抓数字经济发展机遇，整合产业优质资源，持续推进数字化领域布局，在数字化基础设施及应用方向形成特色竞争优势。推动数字化业务与传统林业主业形成互补协同，丰富公司业务结构；同时以数字化业务为抓手，积极探索上市公司战略转型路径，培育具备市场前景与成长性的新业务，进一步增强公司综合盈利能力与抗风险能力。

### 第五节 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2 条等相关规定，若公司未满足第 9.3.7 条规定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条件，或公司虽满足第 9.3.7 条规定的退市风险警示撤销条件，但未在该条规定的相应期限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或者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上交所同意的，上交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第六节 实施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如下：

- （一）联系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 （二）联系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王旗营路 89 号金领地大厦 1304 室
- （三）咨询电话：0871-63822528
- （四）电子邮箱：jglymsc@163.com

特此公告。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4 日